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53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安溪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20万吨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2023〔05〕号文件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104-350524-07-02-209524。项目利旧辊压机1台，新增热风炉1台、双轴选粉机1台、球磨机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复合矿物外加剂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20万吨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

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钢渣、粉煤渣等为主要原料，经辊压、粉磨烘干、选粉、除铁、球磨、搅拌、分级等工序，生产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辊压机、双轴式选粉机、节能型热风炉、球磨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3年10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511.35tce（当量值）、10307.66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年消耗电力2852.57万kWh、生物质颗粒3013.08t、柴油67.64t。项目高性能复合矿物外加剂单位产品能耗27.56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

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安溪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安溪县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---